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85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汪子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3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1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030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,000元」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7579-QP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多次進入使用原告所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蘆洲

01 長興路第2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
02 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費方式為「平日15元/半小時，入
03 場12小時最高收費200元；例假日及國定假日30元/半小時，
04 入場12小時最高收費200元」，被告於113年10月26日至113
05 年10月29日停放2次之停車費為1,030元、113年11月7日至11
06 3年11月8日間停放之停車費為120元，共計1,150元（計算
07 式：430+600+120=1,150），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表明「未
08 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多次惡
09 意違反規定，未繳費或未完全繳費即逕行出場，爰依停車場
10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
11 告1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3,000元；二、願供擔保
13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停車
17 場現場相關告示板（見114年度重小字第1106號卷【下稱重
18 小卷】第17頁）、收費標準看板（見重小卷第18頁）、系爭
19 車輛進場、離場紀錄照片及欠繳費用資料（見重小卷第19-2
20 2頁、見本院卷第17-18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
21 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22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
23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24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150
2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重小卷第37頁）翌日即114年3
26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及
27 違約金3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9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3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31 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

01 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
02 務，爰不另為准、駁之諭知。

0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4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0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1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2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3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5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涂寰宇